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字第423號

反訴原告 長汭國際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曄婷

訴訟代理人 蔡惟森

反訴被告 王柏智

兼

訴訟代理人 陳柏榮

反訴被告 葉駿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預納鑑定費用新臺幣86,925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。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工程款等事件，因反訴原告尚未向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繳納鑑定費用，爰依上開說明，命原告預納如主文所示之測量費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柯于婷